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吳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運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池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已發行並尚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上述計劃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安排，或(iv)任何按照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許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3. 根據印備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